

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重点从公司日常依法运营、规范财务运作、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7 年 2 月 10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〈确定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与津贴〉的议案》、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服务费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等九项议案。

（二）2017 年 5 月 9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17 年 6 月 12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7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（六）2017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（七）2017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出席或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了监督，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，检查、监督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。具体工作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，内控制度能够严格执行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，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税政策，各项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控制能够有效执行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未有关联交易情况的发生；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四）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

三、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切实做好监事会的职责，同时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设、落实监督机制、拓宽监督领域，强化监督能力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完善，更好地履行对公司内部控制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责任，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

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1 日

